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1584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三安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安光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志豪

中国·武汉

2021年9月29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2020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916,3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33,912,197.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6,087,802.2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6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2020年募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392,140.3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2,387.5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06,855.99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2020年6月11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391.22
2020年6月1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6,608.78
减：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不含前期发行费用）	109,184.30
加：2020年6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	787.49
减：2020年6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113,479.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4,732.91

时间	金额（万元）
加：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利息收入	1,600.07
减：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已使用金额	169,476.9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6,855.99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6月，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201560001907170000）作为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15600019139900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账号：181102381920008813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6321226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59290678551030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1578588888883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12992010010035767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账号：4030300104099999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账号：13551901040015127）、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账号：80126400001034）、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00000193508190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355000000101083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资金 (万元)	余额(万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357675	50,000.00	50,332.36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01040999999	20,000.00	15,104.55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	13551901040015127	30,000.00	24,080.96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13990000	97,231.46	514.85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2122614	50,000.00	120.42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785888888838	40,000.00	30,035.88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811023819200088131	150,000.00	80,599.79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6785510306	50,000.00	10,588.87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400001034	40,000.00	40,023.8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00019350819012	50,000.00	50,291.36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550000001010836	10,000.00	5,163.15	活期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07170000	109,377.32		2021年6月30日销户
合计		696,608.78	306,855.9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3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第一次修订稿）进行逐项对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	1,380,542.00	696,608.78	392,140.35	304,468.43	主要原因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合计	1,380,542.00	696,608.78	392,140.35	304,468.43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9,354.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20）011008 号专项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608.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2,14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2,140.35	
						其中：2020年（含置换金额）			222,66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1-6月			169,476.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	696,608.78	696,608.78	392,140.35	392,140.35	392,140.35	392,140.35	-	56.29%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1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1)	22,221.77	60,431.06	不适用	-9,489.04	8,319.09	-1,169.95	注2
<p>注1：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包含氮化镓、砷化镓和封装3大业务板块，目前各个业务板块正有序推进投产，由于各个业务板块投资进度不一致，故无法直接列示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p>									
<p>注2：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以及半导体设备市场供不应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相关产线所需的生产设备到位时间有所延缓，同时部分高端产线按照客户定制化标准建设，整体项目进程受到一定影响，效益实现情况尚未达到预期；但随着产线安装投产进度的推进，项目效益实现正在加速。</p>									
<p>注3：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完全达产；上述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与公司2020年度、2021年上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差异主要系披露口径差异。</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别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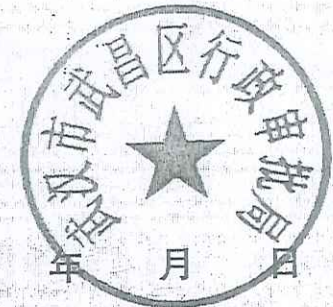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彭翔 (Peng Xiang)
 性别 Sex: 男 (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an Hai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8093117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
thi

彭翔 (420000234427)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02344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9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9月 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叶三豪(420100050323)

2020年已通过



3
J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